

第 616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1. 一份關乎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在2025年3月4日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向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a) 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
2. 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年9月23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